

深入工厂相识灾情 接济工厂恢复生产

四川实验形象战略支持灾后修缮

本报讯（记者 颜伟）6月9日，四川省工商局紧急出台文件，在全省启动新一轮形象战略，要求各级工商部门充散发挥形象管理职能，保护形象知识产权，大力实验形象战略，踊跃支持灾区恢复生产和灾后修缮。文件提出，要根据腹地实际情况，深入工厂，相识灾情，接济工厂恢复生产，坚持“两手抓”，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据四川省工商局形象分局局长李伟先容，地震给四川灾区的工厂、商家的物质资产造成了重大的损失。虽然形象作为非物质财产，没有遭到直接损失，然则保护也迫在眉睫。特别是灾区一些工厂在恢复修缮的过程中，放慢形象战略的实验显得尤为重要。灾区经济要得到恢复，只有靠工厂的生产运作才能实现。

四川省工商局要求，各级工商部门要深入灾区工厂，做好形象注册情况的核查工作，为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支持灾区做好形象注册等工作，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以高效快捷的服务，为灾区的形象注册工作提供保障。

对形象注册申请已受理但未发布初审公告，该形象注册对恢复生产修缮家园确有需求的，以市（州）为单元，将形象注册申请的具体内容（形象名称及图形、类别、申请日期、申请人、形象代理人等）核查统计后，报省局形象分局。省局汇总后请示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以接济灾区形象申请人尽早确权；对受地震磨难影响，形象权益人不能依法实时摒挡形象续展注册、形象贰言辩论、3年不利用注册形象提供证据等相关手续可能招致形象权益丧失的，各级工商部门要实时为形象权益人提供条文法规征询服务，该当事人要求由县以上（含县级）工商部门向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出具证明报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并报四川省工商局形象分局立案，以接济形象权益人摒挡相关手续；对因地震磨难失踪、毁坏形象注册证及相关资料的工厂，各地工商部门要自发接济其盘问形象注册信息，指导、协助其补办相关手续，建立形象档案和形象管理制订，并将情况报四川省工商局形象分局。

李伟告诉记者，按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地震灾区恢复生产搞活市场修缮家园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对地震灾区确当事人在法活期间就有关形象驳回覆审、撤销形象复审、形象贰言复审及形象争议申请、辩论、补正等有关事宜不能作出反馈的，在受灾期间时限中止，待灾区秩序恢复正常后可顺延”的规定，各地工商局应踊跃向形象申请人提供政策征询和服务，指导和接济当事人摒挡相关条文手续。

四川省工商局要求各级工商部门大力支持灾区实验农产物形象战略，充散发挥农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的踊跃作用。全省各级工商部门要摸清特色农业产业的漫衍和资源状况，踊跃指导和支持灾区庄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工厂注册农产物形象，大力指导和支持产业协会等组织申请注册地舆表记。对培育中的地舆表记，应上报省局形象分局，以便加大力度指导灾区做好农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的申请注册工作。

同时，对已申请还未初审公告的农产物形象注册和地舆表记，各地要通过考察，相识磨难对腹地农产物生产、运作以及地舆表记产业的影响，结合形象管理职能，比物连类，确定专人，有针对性增强指导。相关调研情况，实时报送省工商局形象分局。此外，对已注册的地舆表记，各地工商部门要踊跃接济地舆表记产业恢复生产运作，增强地舆表记的利用管理，加大农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的行政保护力度。

四川省工商局还提出，各级工商部门要踊跃接济工厂实验形象战略，把地震磨难对工厂形象无形资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以利于工厂尽早恢复生产，促进工厂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要支持工厂恢复生产，提高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力度支持灾区的四川省著名形象申报工作，让更多的灾区工厂拥有四川省著名形象的条文保护。

此外，四川省工商局要求各级工商部门严厉打击侵犯灾区工厂形象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为工厂灾后恢复生产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一是加大执法放哨力度，对侵犯灾区工厂形象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快处置惩罚，做到发现一起，实时处置惩罚一起；二是以市场上已发现的形象侵权行为为突破口，追本溯源，铲掉制假、售假窝点；三是对跨市、跨省侵犯灾区工厂形象专用权的案件，工厂所在地工商部门注册商标转让网要增强横向调和，尽快摒挡，省内各地工商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对支持、配合不力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四是对形成形象犯罪的案件要实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

李伟最后告诉记者，四川省工商局对形象中介机构的监管也提出了要求。对因地震磨难失踪、毁坏形象注册证及相关资料的工厂，形象代理组织要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踊跃接济权益人盘问形象代理注册档案信息，并提供补证的各项服务。对损害灾区工厂正当利益的形象代理行为，在核实的基础上，将通过通报、地下警示曝光、地下谴责、记入其诚信档案等方式给予惩戒和规范，以维护工厂正当权益，维护形象中介市场秩序，促进灾区修缮工作顺遂开展。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